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9

#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10楼罗马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399,905,8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399,905,8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285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4.2857 |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21,810,744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郭修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674,407 | 99.9834 | 190,377 | 0.0135 | 41,037 | 0.0031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674,407 | 99.9834 | 190,377 | 0.0135 | 41,037 | 0.0031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780,006 | 99.9910 | 84,778 | 0.0060 | 41,037 | 0.0030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685,407 | 99.9842 | 179,377 | 0.0128 | 41,037 | 0.0030 |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724,007 | 99.9870 | 140,777 | 0.0100 | 41,037 | 0.0030 |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8,546,259 | 99.1885 | 11,318,525 | 0.8085 | 41,037 | 0.003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8,409,149 | 99.8930 | 1,455,635 | 0.1039 | 41,037 | 0.0031 |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791,006 | 99.9917 | 73,778 | 0.0052 | 41,037 | 0.0031 |

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99,791,006 | 99.9917 | 73,778 | 0.0052 | 41,037 | 0.0031 |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78,247 | 98.8550 | 15,986,537 | 1.1419 | 41,037 | 0.0031 |

9.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383,867,247 | 98.8543 | 15,997,537 | 1.1427 | 41,037 | 0.00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4,580,906 | 99.4907 | 84,778 | 0.3431 | 41,037 | 0.1662 |
| 5 |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4,524,907 | 99.2641 | 140,777 | 0.5697 | 41,037 | 0.1662 |
| 7 |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3,210,049 | 93.9422 | 1,455,635 | 5.8916 | 41,037 | 0.1662 |
| 8 |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4,591,906 | 99.5352 | 73,778 | 0.2986 | 41,037 | 0.166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7、议案9.0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乐乐、毛胜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9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95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来自均瑶集团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均瑶集团因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的股份，即不超过77,958,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均瑶集团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7,958,002 | 0.35% | 非公开发行取得；77,958,002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均瑶集团 | 77,958,002 | 0.35% |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
| | 吉祥航空 | 231,400,137 | 1.03% |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
| |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89,041,096 | 2.64% |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
| |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 554,705,777 | 2.49% |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
| | 合计 | 1,453,105,012 | 6.52% | — |

注：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6.52%的股份。其中，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份，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A股和12,000,000股H股。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均瑶集团 | 不超过：77,958,002股 | 不超过：0.3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958,002股 | 2024/7/16～2024/10/15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取得 |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12亿元。公司拟以首都机场机务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剩余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占川航股份发行总股本的1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航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0亿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677号）。本次评估已在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专业价值意见。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面积26,345.45平方米，用途为动力中心、维修机库、化工产品库、机务及航线楼等，竣工日期为2018年5月；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机坪工程、围界安防工程、动力中心设备系统等；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仓储（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71,106.4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起至2059年12月2日止；机器设备共计37项，购置于2016年至2022年间；电子设备共计47项，购置于2015年至2018年间。资产总账面价值27,617.82万元。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2023年12月31日。

5. 评估方法：成本法。

6. 评估假设：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6)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7)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9)假设委估不动产是以法定用途继续使用，按评估基准日时的状态进行交易。

7. 评估结论：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27,617.82万元，评估价值为42,916.00万元，增值额为15,298.18万元，增值率为55.39%。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规总院”）签署了《关于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托管、本次交易”），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与中核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双方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公司拟与战规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托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战规总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战规总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QCNU4R

法定代表人：罗清平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1069.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1号楼5层

经营范围：核工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战略研究与咨询；核能经济研究与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采集处理与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管理咨询；质量管理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原之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目标包括：战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中核核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6956283Q

法定代表人：姜礼瑞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9-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标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核核信总资产为9,417万元，净资产为7,077万元，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473万元，净利润820万元。

中核核信一直以来致力于为中核集团信息化建设提供全面支撑服务，在信息化统筹建设、运维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每年度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就本次交易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方：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

委托管理的目标公司为中核核信，中核核信基本信息如本公告“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所示。

（三）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有权对中核核信股权处置、增发、利润分配、章程修订做出决定，具体如下：

（1）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注销、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2）股权转让、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

（3）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

（4）章程制定与修订；

（5）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2. 除上述1.规定的权利外，中核核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职权由委托方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3.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3.1 根据受托方管理中核核信的需要，及时出具股东授权书，提供有关议案的决策意见；

3.2 向受托方通报行使上述1.规定权利情况；

3.3 按本协议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4.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充分的资料予受托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受托方得以根据相关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四）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享有如下权利：

1.1 代表委托方，依据《公司法》、中核核信《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委托的股东权利；

1.2 对中核核信经营管理事项按照受托方日常授权进行决策实施，但本协议（三）1.所列事项需报委托方决策后组织实施；

1.3 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委托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1.4 了解委托方拟行使（三）1.规定权利情况。

2.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履行如下义务：

2.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办理受托事项，保持中核核信稳健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各方权益；

2.2 受托方应提供中核核信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使委托方了解中核核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3 就（三）1.规定的事项，按照委托方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报送委托方，在获得委托方批准后实施；

2.4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受托方对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活动承担相应责任。

3. 委托管理期限届满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的，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移交受托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

（五）委托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生效期间，委托方就受托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委托管理，每年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40万元（含税）。

2. 管理费每年结算一次，双方于次年度3月底前完成结算，委托方于次年度4月底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3. 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国家政策变化情况以及中核核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调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协议成立、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

3. 委托管理期限内，如委托方处置所持有的中核核信全部股权（包括将中核核信股权转让给受托方），自委托方不再持有中核核信股权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中核集团已明确定位公司为中核集团数字信息产业发展平台、集团信息技术支撑总体单位，是核工业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发展主力军、核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者。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积极利用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提高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质量，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公司数字信息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数字信息业务的系统化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中核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为核行业、能源行业、其他央企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除与中核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双方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荆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CHIANG CHIEN（娄谦）、吕光泉、LIU YIJUN（刘亿军）、LING FUHUA（凌复华）、WU BIAO（吴飚）、ZHOU REN（周仁）、SIAN CHE CYNTHIA CHANG（张先智）、CHANG HSIAO-YUNG（张孝勇）8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共青城志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盛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26,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32%，其中31,565,832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其余60,23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作为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28,560股，尚未解除限售，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60,23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副总经理陈新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宁建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8%；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陈新益先生、宁建平女士、赵曦女士、杨小强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1,728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88,796 | 0.1397% | IPO前取得：328,560股<br>其他方式取得：60,236股 |
| 陈新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904 | 0.0079% |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
| 宁建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1,904 | 0.0079% | 其他方式取得：21,904股 |
| 赵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5,594 | 0.0128% | 其他方式取得：35,594股 |
| 杨小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571 | 0.0024% | 其他方式取得：6,571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 31,626,068 | 11.3632%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 | 合计 | 31,626,068 | 11.3632% | — |

上述股东及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CHANG HSIAO-YUNG（张孝勇） | 不超过：60,236股 | 不超过：0.02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236股 | 2024/7/15～2024/10/14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陈新益 | 不超过：5,476股 | 不超过：0.002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股 | 2024/7/15～2024/10/14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宁建平 | 不超过：5,476股 | 不超过：0.002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6股 | 2024/7/15～2024/10/14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赵曦 | 不超过：8,898股 | 不超过：0.003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98股 | 2024/7/15～2024/10/14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杨小强 | 不超过：1,642股 | 不超过：0.000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42股 | 2024/7/15～2024/10/14 | 按市场价格 | 股权激励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HANG HSIAO-YUNG（张孝勇）先生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承诺如下：

“（1）自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荆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拓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拓荆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拓荆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拓荆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拓荆科技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拓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拓荆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拓荆科技股票的发行价（简称“发行价”，若拓荆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拓荆科技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拓荆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拓荆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拓荆科技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拓荆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拓荆科技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拓荆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拓荆科技，则拓荆科技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拓荆科技所有。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拓荆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拓荆科技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企业与娄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数量占拓荆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拓荆科技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拓荆科技，并由拓荆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拓荆